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011.95	22 分之 1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2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547.32	13683 分之 515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3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547.32	13683 分之 107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4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409.93	40993 分之 1454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5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409.93	40993 分之 410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6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1,367.96	12436 分之 441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7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1,367.96	136796 分之 1367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8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3,253.08	21151 分之 27109	吳春城	97.04.24	買賣	(超過五年)
9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3,253.08	27109 分之 5958	吳春城	97.04.24	買賣	(超過五年)
10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506.78	125339 分之 4445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1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506.78	250678 2505	吳春城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2	彰化縣芳苑鄉芳功段 號	56.56	所有權全部	吳春城	85.11.27	繼承	(超過五年)
13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路三 小段 號	1598	1652692 29643	吳春城	92.06.27	買賣	(超過五年)
14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011.95	22分之1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5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547.32	13683分之515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6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547.32	13683分之107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7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409.93	40993 1454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8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409.93	40993分之410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19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1,367.96	12436分之441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20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1,367.96	136796 1367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21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651.53	265153 136796	張美慈	97.04.18	買賣	(超過五年)
22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651.53	265153 58276	張美慈	97.04.18	買賣	(超過五年)

23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506.78	125339 4445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24	桃園市楊梅段瑞湖段 號	2,506.78	250678 2505	張美慈	97.07.07	買賣	(超過五年)
25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之 號	11,808.34	100000 270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26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號	4254.1	10000 分之42	張美慈	104.12.03	繼承	(超過五年)
2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號	6253.58	5000 分之19	張美慈	80.09.17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7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中正區 里 街 號 樓	126.2	所有權全部	吳春城	92.06.27	買賣	(超過五年)

2	彰化縣芳苑鄉 路段 村號	129.9	所有權全部	吳春城	85.11.27	繼承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永和區 路巷弄 里樓	124.3	所有權全部	張美慈	104.12.03	繼承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永和區 路號 里	119.8	所有權全部	張美慈	80.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5	新北市林口區 路號 里	333.77	所有權全部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6	新北市永和區 路巷至 號地下二層 (停車位)	2,011.95	10000 分之 66	張美慈	80.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林口區 路號 (停車位)	274.51	100000 分之 270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北市林口區 路號 (停車位)	190.91	100000 分之 270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北市林口區 路段 里	1,248.64	100000 分之 270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10	新北市林口區 路段 里樓 (停車位)	413.24	100000 分之 270	張美慈	103.06.2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0 筆				
------------	--	--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RX450H	3,456		吳春城	112.11.14	買賣	12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976,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吳春城	203,000
新臺幣	張美慧	453,000

美元現金	張美慧	10,000	3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099,53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4,800,51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1,695,555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1,173,378
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3,484
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194,317
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外幣活存	美金	吳春城		406,400
匯豐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春城		3,000,000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146,52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1,866,088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145,333



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263
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2,158,928
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1,005,183
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外幣活存	美金	張美慧	23,676,992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713,077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1,113,497
匯豐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慧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815,499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70,68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旺宏 (上市)	張美慧	5,017	10		50,170
正崴 (上市)	張美慧	10,000	10		100,000
中華電 (上市)	張美慧	10,000	10		100,000

聯合再生 (上市)	張美慧	5,658	10	56,580
中美晶 (上市)	張美慧	10,000	10	100,000
華孚 (上市)	張美慧	25,000	10	250,000
伍豐 (上市)	張美慧	1,393	10	13,930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張美慧	60,000	10	600,000
總申報筆數：8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544,81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高股息 (0056 ETF)	張美慧	永豐證券	90,861	34.92		3,172,452
國泰永續高股息 (00878 ETF)	張美慧	永豐證券	113,381	20.44		2,317,552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00887 ETF)	張美慈	永豐證券	4,633	11.83	54,815
----------------------------	-----	------	-------	-------	--------

總申報筆數：3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手錶	1	吳春城	1,2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新終身壽險	100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891228/終身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新終身壽險	200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891228/終身	
國泰人壽	真惜 101	5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900726/終身	
國泰人壽	真惜 101	1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900611/終身	
國泰人壽	雙禧年年	2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900514/終身	
國泰人壽	雙禧年年	3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0900514/終身	
安聯人壽	美利豐收外幣利率 變動型養老保險	1_001	吳春城	儲蓄型壽險	1060310/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 壽終身壽險	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970826/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 壽終身壽險	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970826/終身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健康限期 繳費終身壽險	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871230/終身	
國泰人壽	萬代福 101	8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800102/終身	
安聯人壽	美利成雙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保險	1_00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1030815/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 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甲型)	100 99ULQA	張美慧	投資型壽險	1040924/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 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甲型)	100 99ULQA	張美慧	投資型壽險	1040924/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壽險	30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981026/終身
	外幣終身保險 (丙型)	06FLWC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壽險	701	張美慧	儲蓄型壽險	0981026/終身
	外幣終身保險 (丙型)	06FLWC			

總申報筆數：16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獲額壽險、雙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工企業年金保險、勞工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借款	張美慧		40,000,000	111.06.14	朋友借款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81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美慧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15,810,000	103.06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4,99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張美慧	瑪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號7樓	14,990,000	108.12.16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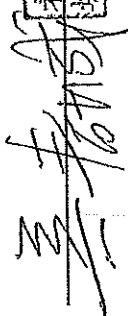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交件日：112年11月24日 